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所载内容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或证券买卖的推荐意见。  
2. 本报告所载内容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或证券买卖的推荐意见。  
3. 本报告所载内容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或证券买卖的推荐意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33,789,286.26	2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20,803.6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60,111.9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21,417.05	-128.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4	增加2.66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39,197,101.49	739,175,714.72	-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86,411,966.72	686,421,657.69	-0.01

议案中第十条“资产处置安排”关于资产置出的期限由“股份转让完成后三年届满”变更为“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三个月届满”。2023年2月9日，其他内容不变。本公司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5,567,889.90元，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423,581.81元。确认2018年中期补退还款项第六个支付应扣除利息792,330.70元，2020年扣除利息有业务资产处置收入25,042,170.44元，2022年在计提与资产处置相关的利息利息2,566,709.49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扣回款项方回置资产处置损益为191,392,940.94元。

根据南方同正及家天下、刘惠承诺签订的《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南方同正履行股份转让协议》中的各项约定(包括对本公司业绩亏损补偿额度)，南方同正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10,072,15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57%)质押给家天下；南方同正持有的刘惠承诺持有的南方同正10%的股份(约400.06万元出资额)质押给家天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股份均按期足额质押。

南方同正实际控制人刘惠承诺向本公司保证：刘惠承诺个人不可撤销地连带保证按照《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完成本公司现有与铂银蓄电池的前置条件。刘惠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刘惠承诺个人将承担法律责任，并优先保证本公司亏损的补足及回款。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受的政府补助)	512,492.63		
计入当期损益的处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业务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6,816.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合计	759,308.93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二)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91,140,379.16	95,763,147.34
非流动资产	266,566.16	36,000.48
总资产	91,406,945.32	95,800,147.82
流动负债	19,949,930.76	32,865,566.99
非流动负债	6,646,545.24	9,648,844.92
总负债	26,596,476.00	42,514,411.91

利润表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133,789,286.26	111,054,280.61
营业成本	136,333,861.44	121,925,282.17
营业利润	181,164,217.97	168,570,073.78
利润总额	181,164,217.97	168,570,073.78
净利润	133,789,286.26	111,054,280.61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21,417.05	-128,072,417.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72,158.00	11,072,15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0,111.99	4,060,111.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89,147.06	-112,939,147.06

资产负债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512,492.63	64,226.55
应收账款	91,140,379.16	95,763,147.34
其他应收款	246,816.30	
预付款项		
其他流动资产	19,949,930.76	32,865,566.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46,545.24	9,648,844.92

资产负债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512,492.63	64,226.55
应收账款	91,140,379.16	95,763,147.34
其他应收款	246,816.30	
预付款项		
其他流动资产	19,949,930.76	32,865,566.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46,545.24	9,648,844.92

股东信息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3.90	43.90
2	家天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7	6.57
3	刘惠	6.57	6.57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家天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788,110	11.58
2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72,158	6.57
3	刘惠	10,072,158	6.57
4	北京英立方投资有限公司	8,388,918	5.47
5	境内自然人	5,162,800	3.37
6	北京英立方投资有限公司	4,689,800	3.06
7	海南海能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4,684,461	3.06
8	境内自然人	4,144,409	2.70
9	境内自然人	4,048,000	2.64
10	境内自然人	3,666,300	2.39
11	境内自然人	3,061,100	2.00

股东信息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3.90	43.90
2	家天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7	6.57
3	刘惠	6.57	6.57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家天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788,110	11.58
2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72,158	6.57
3	刘惠	10,072,158	6.57
4	北京英立方投资有限公司	8,388,918	5.47
5	境内自然人	5,162,800	3.37
6	北京英立方投资有限公司	4,689,800	3.06
7	海南海能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4,684,461	3.06
8	境内自然人	4,144,409	2.70
9	境内自然人	4,048,000	2.64
10	境内自然人	3,666,300	2.39
11	境内自然人	3,061,100	2.00

股东信息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3.90	43.90
2	家天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7	6.57
3	刘惠	6.57	6.57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家天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788,110	11.58
2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72,158	6.57
3	刘惠	10,072,158	6.57
4	北京英立方投资有限公司	8,388,918	5.47
5	境内自然人	5,162,800	3.37
6	北京英立方投资有限公司	4,689,800	3.06
7	海南海能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4,684,461	3.06
8	境内自然人	4,144,409	2.70
9	境内自然人	4,048,000	2.64
10	境内自然人	3,666,300	2.39
11	境内自然人	3,061,100	2.00

股东信息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3.90	43.90
2	家天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7	6.57
3	刘惠	6.57	6.57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家天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788,110	11.58
2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72,158	6.57
3	刘惠	10,072,158	6.57
4	北京英立方投资有限公司	8,388,918	5.47
5	境内自然人	5,162,800	3.37
6	北京英立方投资有限公司	4,689,800	3.06
7	海南海能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4,684,461	3.06
8	境内自然人	4,144,409	2.70
9	境内自然人	4,048,000	2.64
10	境内自然人	3,666,300	2.39
11	境内自然人	3,061,100	2.00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合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  
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时间  
1. 会议召开日期: 2023年5月8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  
2. 会议召开形式: 网络视频直播+电话会议+现场会议  
3. 会议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88号三峡中心4楼会议室  
4. 网络直播平台: <http://roadshow.secmoc.com>(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weibcast.roadshowchina.com>(财联社路演直播平台)

二、会议地点  
1. 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5月7日(星期日)12: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前预约征集卡”或通过电话021-68960268进行咨询。会议当天将按预约顺序由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议题进行现场问答。  
2.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峡集团”)将于2023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会议议程  
1. 为践行国资承诺、证监会“鼓励具备条件的中央企业组织推动上市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相关要求，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公司于2023年5月8日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和三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能源”)共同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具体如下：  
(一) 说明会类型  
本次会议说明会采用网络视频直播、电话会议和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管理层将就投资者关心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表现、投资计划、利润分配等事项与投资者面对面沟通交流，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 说明会时间  
2023年5月8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  
2. 三峡能源参会人员  
王东亮 董事长、总经理  
王东亮 独立董事  
杨海波 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  
刘朝晖 董事会秘书兼董事助理  
相关人员负责人等  
加特殊席位参会，参会人员可能进行提问。  
3. 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会议说明会公司将与长江电力联合举办，采用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  
(一) 线下参会投资者  
投资者请于2023年5月7日12:00前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议题通过邮件、传真和电话等形式反馈给公司。公司将在本次会议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议题进行解答。同时，请参会人员携带身份证件。  
(二) 线上参会投资者  
投资者请于5月8日下午15:00-17:0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路演中心直播平台，在线参加或扫描以下二维码，登录<http://roadshow.secmoc.com>或<http://weibcast.roadshowchina.com>。  
(三) 其他方式  
本次会议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路演中心网站查看本次会议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合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  
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时间  
1. 会议召开日期: 2023年5月8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  
2. 会议召开形式: 网络视频直播+电话会议+现场会议  
3. 会议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88号三峡中心4楼会议室  
4. 网络直播平台: <http://roadshow.secmoc.com>(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weibcast.roadshowchina.com>(财联社路演直播平台)

二、会议地点  
1. 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5月7日(星期日)12: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前预约征集卡”或通过电话021-68960268进行咨询。会议当天将按预约顺序由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议题进行现场问答。  
2.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峡集团”)将于2023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会议议程  
1. 为践行国资承诺、证监会“鼓励具备条件的中央企业组织推动上市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相关要求，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公司于2023年5月8日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和三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能源”)共同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具体如下：  
(一) 说明会类型  
本次会议说明会采用网络视频直播、电话会议和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管理层将就投资者关心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表现、投资计划、利润分配等事项与投资者面对面沟通交流，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 说明会时间  
2023年5月8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  
2. 三峡能源参会人员  
王东亮 董事长、总经理  
王东亮 独立董事  
杨海波 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  
刘朝晖 董事会秘书兼董事助理  
相关人员负责人等  
加特殊席位参会，参会人员可能进行提问。  
3. 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会议说明会公司将与长江电力联合举办，采用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  
(一) 线下参会投资者  
投资者请于2023年5月7日12:00前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议题通过邮件、传真和电话等形式反馈给公司。公司将在本次会议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议题进行解答。同时，请参会人员携带身份证件。  
(二) 线上参会投资者  
投资者请于5月8日下午15:00-17:0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路演中心直播平台，在线参加或扫描以下二维码，登录<http://roadshow.secmoc.com>或<http://weibcast.roadshowchina.com>。  
(三) 其他方式  
本次会议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路演中心网站查看本次会议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3年度  
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 机构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雁、张立  
3. 机构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4.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2号7号楼1101  
5. 办公地址: 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2号7号楼1101  
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 1722人  
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 1,600人, 其中: 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数量: 1,000人  
8. 2021年度业务收入: 309,837.89万元  
9. 2021年度审计业务收入: 275,165.02万元  
10. 2021年度审计业务收入: 125,612.01万元  
11. 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12. 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 50,968.97万户  
13. 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15071601101  
(二) 投资者保护情况  
1. 已执行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覆盖所有签字注册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职业风险基金赔偿事项。  
(三) 诚信记录  
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管措施30次、自律处分1次。从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罚情况来看:  
(一) 行政处罚  
1. 项目执行人: 高世茂  
2. 2001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10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2年为开华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家次。  
3.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雁  
2001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2年为开华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0家次。  
(二) 自律处分  
1. 2009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3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1次。  
(三) 监管记录  
1. 项目执行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其相关监管、行政处罚、自律处分等。  
(四) 诚信记录  
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项目审计工作中保持独立性。  
(五) 诚信记录  
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公司业务增长需要,资产及人员规模、子企业数量、业务数量增长、工作条件和工作时间及实际参加审计业务的各级别人员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3年度  
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 机构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雁、张立  
3. 机构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4.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2号7号楼1101  
5. 办公地址: 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2号7号楼1101  
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 1722人  
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 1,600人, 其中: 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数量: 1,000人  
8. 2021年度业务收入: 309,837.89万元  
9. 2021年度审计业务收入: 275,165.02万元  
10. 2021年度审计业务收入: 125,612.01万元  
11. 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12. 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 50,968.97万户  
13. 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15071601101  
(二) 投资者保护情况  
1. 已执行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覆盖所有签字注册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职业风险基金赔偿事项。  
(三) 诚信记录  
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管措施30次、自律处分1次。从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罚情况来看:  
(一) 行政处罚  
1. 项目执行人: 高世茂  
2. 2001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10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2年为开华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家次。  
3.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雁  
2001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2年为开华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0家次。  
(二) 自律处分  
1. 2009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3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1次。  
(三) 监管记录  
1. 项目执行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其相关监管、行政处罚、自律处分等。  
(四) 诚信记录  
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项目审计工作中保持独立性。  
(五) 诚信记录  
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公司业务增长需要,资产及人员规模、子企业数量、业务数量增长、工作条件和工作时间及实际参加审计业务的各级别人员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3年度  
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 机构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雁、张立  
3. 机构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4.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2号7号楼1101  
5. 办公地址: 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2号7号楼1101  
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 1722人  
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 1,600人, 其中: 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数量: 1,000人  
8. 2021年度业务收入: 309,837.89万元  
9. 2021年度审计业务收入: 275,165.02万元  
10. 2021年度审计业务收入: 125,612.01万元  
11. 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12. 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 50,968.97万户  
13. 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15071601101  
(二) 投资者保护情况  
1. 已执行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覆盖所有签字注册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职业风险基金赔偿事项。  
(三) 诚信记录  
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管措施30次、自律处分1次。从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罚情况来看:  
(一) 行政处罚  
1. 项目执行人: 高世茂  
2. 2001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10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2年为开华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家次。  
3.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雁  
2001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2年为开华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0家次。  
(二) 自律处分  
1. 2009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3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1次。  
(三) 监管记录  
1. 项目执行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其相关监管、行政处罚、自律处分等。  
(四) 诚信记录  
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项目审计工作中保持独立性。  
(五) 诚信记录  
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公司业务增长需要,资产及人员规模、子企业数量、业务数量增长、工作条件和工作时间及实际参加审计业务的各级别人员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3年度  
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 机构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雁、张立  
3. 机构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4.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2号7号楼1101  
5. 办公地址: 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2号7号楼1101  
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 1722人  
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 1,600人, 其中: 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数量: 1,000人  
8. 2021年度业务收入: 309,837.89万元  
9. 2021年度审计业务收入: 275,165.02万元  
10. 2021年度审计业务收入: 125,612.01万元  
11. 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12. 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 50,968.97万户  
13. 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15071601101  
(二) 投资者保护情况  
1. 已执行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覆盖所有签字注册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职业风险基金赔偿事项。  
(三) 诚信记录  
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管措施30次、自律处分1次。从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罚情况来看:  
(一) 行政处罚  
1. 项目执行人: 高世茂  
2. 2001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10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2年为开华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家次。  
3.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雁  
2001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2年为开华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0家次。  
(二) 自律处分  
1. 2009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3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1次。  
(三) 监管记录  
1. 项目执行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其相关监管、行政处罚、自律处分等。  
(四) 诚信记录  
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项目审计工作中保持独立性。  
(五) 诚信记录  
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公司业务增长需要,资产及人员规模、子企业数量、业务数量增长、工作条件和工作时间及实际参加审计业务的各级别人员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